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贻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新能源换电项目的快速发展及整体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台州祺

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祺纪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及合作股东拟向祺纪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祺纪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部分由祺纪公司在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80% 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贻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新聘审计机构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